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黔经信运行〔2016〕48号

关于印发2017年电力市场化交易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工信委、工能委）、贵安新区经发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发电集团、独立发电企业、有关用电企业、贵州电力交易中心：

为确保2017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工作的顺利实施，省经信委、贵州能监办牵头制定了《2017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实

施方案》，经贵州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报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7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实施方案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017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贵州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加快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按照“市场化、机制化、多样化、平台化”的总体要求，在认真总结2016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制订2017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实施方案。

一、交易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建立健全公平、规范、高效的电力交易平台，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电力交易市场有序竞争、开放竞争，通过价格信号反映电力市场供求关系，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电价响应机制。

（二）坚持政府引导。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综合考虑发电、供电、用电各方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稳定省内用电量等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平衡发电、供电、用电三方利益，促进多发多用、多用多赢。

（三）坚持契约精神。倡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守国家法律法规，推崇诚实守信典范，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受益、失信惩戒机制，有效维护各方主体利益，促进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坚持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关于节能发电调度有关政策要求，以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节能减排工作均衡协调推进。鼓励和引导用电企业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电力需求侧与供给侧良性互动，不断降低单位增加值电耗水平。

（五）坚持保障民生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保留必要的公益性、调节性发电计划，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包括通信、供水、供气、电气化铁路、公路等)用电。电网企业具有优先购电权，在保障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的基础上，提供保底供电服务。为促进水电消纳，富余水电参与西电东送或市场化交易。

（六）加快推进售电侧改革。开展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稳妥有序放开售电市场，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提高电力用户的参与度，赋予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用电选择权。建立健全售电侧市场管理机制，通过电力市场竞争和需求侧管理，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二、市场主体准入条件

市场主体包括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各类市场主体应在贵州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注册,并通过贵州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一) 电力用户

1. 大工业用户: 报装容量 1000 千伏安及以上的非公益性、非公用事业性工业用户。

2. 一般工商业用户: 试点工业园区内报装容量小于 1000 千伏安的非公益性、非公用事业性工商业用户。原则上试点园区内用户通过售电公司代理, 实行电量打捆交易。

(二) 售电公司

符合《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要求, 并在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 能够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企业。售电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购电, 包括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通过市场交易系统参与集中竞价购电、向其他售电公司购电等, 并将所购电量向用户或其他售电公司销售。

鼓励年用电量 800 万千瓦时及以下的用户通过售电公司代理购电。

(三) 发电企业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并转入商业运营的统调火电、水电发电企业。其中, 水电企业的机组应为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

构调度的机组。水电企业注册时间另行通知。（火电企业名单见附件 1）

（四）电网企业

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拥有输电网、配电网运营权，承担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输配电以及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结算等各类供电服务的企业。

三、市场主体退出条件

按照《贵州省电力市场交易规则（试行）》和《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交易方式及品种

采用双边协商交易为主，以竞价交易、挂牌交易、发电权交易等多种交易模式为补充。

（一）双边协商交易

鼓励市场主体以年度为周期进行双边协商交易，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双边协商交易也可分季度或半年签订交易合同。

参与双边协商交易的用户除满足基本准入条件外，同时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实际用电量必须达到 1 亿千瓦时及以上（具体名单见附件 2），或年度合同签约电量达到 1 亿千瓦

时及以上，并保证全年能够完成。大型数据中心(具体名单见附件 3)、试点园区内通过售电公司代理的电力用户不受用电量的限制，可以参加双边协商交易。

市场主体自主协商交易电量(电力)、电价，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交易意向协议，经安全校核和相关方确认后形成交易结果。

(二) 季度(月度)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从 2017 年 1 月起，每季度或月度进行一次。

每次竞价分两批次进行，用电成本相对偏高的用户(或相应的售电公司)参加第一次，用电成本相对偏低的用户(或相应的售电公司)参加第二次。

竞价交易生效后，在下一轮竞价交易开始前，交易双方可提出在下一轮交易中维持原有的交易关系和交易价格不变。

(三) 挂牌交易

市场主体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将电量和价格等交易信息对外挂牌，由满足需求的一方摘牌，并按照摘牌申报时间依序形成预成交合同。交易结果经安全校核后由交易中心审核发布，预成交合同等同交易合同。

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启动挂牌交易。

(四) 周边跨省区交易

省内发电企业或售电企业以市场化交易方式与周边省区的电网或电力用户进行电力电量交易。

周边跨省区交易可以以年度、半年、季度作为交易周期。

（五）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在不影响第三方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实现市场主体之间合同电量的有偿买卖，受让方按照转让前市场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主要分为发电权交易和购电权交易。

1. 发电权交易。指双边协商交易合同电量和跨省区交易合同电量计划指标的买卖，转让方收取转让费用。

2. 购电权交易。指在签订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合同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交易方式实现电力用户之间替代购电的交易行为，转让方收取转让费用，电网企业按照受让方对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含线损）收取过网费。

五、市场交易价格

（一）电价组成

电力用户、售电企业购电价格（结算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1. 交易价格。双边协商交易、周边跨省区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价格由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自主协商确定；季

度（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挂牌交易价格分别以系统匹配价格和挂牌价格为准。

2. 输配电价（含线损）。按照政府核定的标准执行。其中线损电价按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各电压等级线损率计算。

3.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由电网企业代收代缴。其中，发电企业须缴纳工业结构调整资金。

按照国家规定，电网企业还应对相关电力用户的功率因数进行考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应向交易中心缴纳相应的交易手续费。

（二）定价机制

1. 根据当期市场交易情况，为规避电力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对集中竞价交易制定最高、最低限价，即市场交易价格最高为每千瓦时 0.5 元，最低为每千瓦时 0.1 元。

2. 鼓励双边协商交易采取年度阶梯电价定价机制（阶梯电价分档不超过 3 档），即大工业用户用电量越高，交易价格越低。

3. 鼓励双边协商交易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即交易双方充分考虑煤炭价格、用电企业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因素，对交易价格进行联动。电解铝企业原则上按照价格联动机制签订合同。

4. 鼓励发电企业与用电企业以季度为周期，灵活确定交易价格。

六、交易合同

（一）市场交易合同

市场交易合同分为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合同、跨省区交易合同等。市场主体按照自主、平等原则，可对交易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交易合同。

（二）售电公司交易合同

1. 售电公司交易合同分为：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结算服务合同三类，其中购售电合同包含与电力用户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和与发电企业签订的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售电公司在购电前应与电力用户建立购售电关系，并签订结算服务合同。

以上合同均由售电公司将合同提交交易中心备案。

2. 电力用户通过售电公司购电前，应由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电网企业签订结算服务合同，明确电力用户无欠费或其他违约责任，电网企业提供计量、抄表、结算服务。

3.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应约定售电价格、合同电量、违约责任等权利与义务相关内容。

4. 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的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应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变更、中止程序以及违约责任等，并明确由电网企业负责收费和结算。交易中心根据交易结果和执行情

况出具结算依据，电网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向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支付电费。

5. 售电公司、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签订输配电服务合同，应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变更、中止程序以及违约责任等。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代理的电力用户）按照其接入的电网电压等级所对应的输配电价（含线损）支付过网费，并按照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进行电费结算。

（三）大工业用户交易合同

1. 大工业用户交易合同分为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

2. 大工业用户与发电企业签订的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应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变更、合同电量转让和中止程序以及违约责任等。

3. 大工业用户、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输配电服务合同，应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变更、中止程序以及违约责任等。电网企业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含线损）收取过网费，并按照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进行电费结算。

4. 签订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开展购电权交易的利益分成原则。如果年度合同中约定限制电量转让，则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不得参与购电权交易。

(四) 合同执行顺序

优先执行双边协商交易合同，再按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其他形式的交易合同。

七、交易组织

(一) 双边协商交易

1.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双边协商交易组织时间。交易三方可选择季度、半年、年度作为双边协商的交易周期。交易中心在 2017 年 9 月可办理年度双边协商直接交易合同总量、交易电价调整业务。试点园区用户（售电公司）双边协商交易时间另行安排。

2. 签订双边协商交易合同的交易主体应按分月电量计划执行。在合同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交易主体协商一致后，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合同变更模块，将次月月度电量调整计划提交交易中心，经安全校核后，交易中心按调整后的电量计划进行考核。在预计合同总量减少的情况下，由交易主体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合同变更模块，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参与月度发电权或购电权交易。

3. 大工业用户可以与发电企业签订双边协商交易合同，也可通过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双边协商交易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大工业用户可以参与月度购电权交易，经交易后不得再进行

年度合同总量计划调增。

4. 为提高双边协商合同的履约率,发电企业可以通过发电权交易进行合同电量计划指标转让;大工业用户可以通过购电权交易出让电量计划指标,超出双边协商合同电量计划的可通过短期交易进行购电。

5. 电力用户可自主选择一家或多家发电企业购电,或全部电量原则上通过一家售电公司购电。当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选择两家及以上发电企业购电时,必须在电力交易系统中明确合同电量分配原则和结算顺序。

(二) 季度(月度)竞价交易

1. 交易中心根据发电能力和用电需求,每季度(月度)前一月20日前组织开展集中竞价交易。

2. 大工业用户、售电公司均可参加短期交易。电力用户委托一家售电公司购电后,不得再参与所委托的市场化交易。

3. 试点工业园区内一般用户只可自主选择一家售电公司参与短期交易,其全部用电量纳入与售电公司的购售电合同。

4. 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属的售电公司申报实行最大电量限制,若月度集中竞价电量总规模大于10亿千瓦时,申报竞争电量不可超过当月竞争电量总规模的20%;若月度集中竞价电量总规模在10亿千瓦时及以下,申报竞争电量不可超过2

亿千瓦时。

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属的售电公司月度竞价年累计成交电量上限不超过 16 亿千瓦时。单个售电公司的售电业务电量规模还应满足《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为保证市场交易有效竞争，对单个发电企业申报售电规模进行最大电量限制。即根据大工业用户（售电公司）申报的交易意向总电量乘以竞争系数 K （由省经信委在交易开始前，根据实际情况下达，并进行动态调整），折算成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发电企业的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则为发电企业的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小时数上限。

6. 电力用户申报的价格是市场化交易价格，即电量电价除去对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价格。

7. 市场主体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系统集中申报电量需求和价格，由系统按照市场化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匹配，经安全校核后，形成交易结果通知书，交易结果通知书一经生成即刻生效。交易结果通知书与交易公告一起作为统一制定的集中竞价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集中竞价交易合同。

（三）周边跨省区交易

1. 原则上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为周边跨省区交易组织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交易，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

前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提交合同意向协议书进行交易登记,经安全校核通过后,28日前由交易中心审核并发布交易结果,同时通知相关市场主体于30日前签订电子合同。

2.发电企业、售电企业与周边省区电网及电力用户须签订购售电合同,再与电网企业签订输配电服务合同。电网企业参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的电度电价(含线损)收取过网费。

(四)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1. 发电权交易

(1)在不影响第三方权益的前提下,已注册的发电企业均可参加发电权交易,发电权交易可采取双边协商或挂牌交易方式完成电量计划指标的买卖。

(2)双边协商方式。发电权交易双方每月15日前,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提交合同意向协议书进行交易登记,经安全校核通过后,28日前由交易中心审核并发布交易结果。

(3)挂牌交易方式。发电企业每月15日前,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将次月发电权挂牌交易意向提交交易中心,经安全校核通过后,交易中心于28日前完成交易组织并发布交易结果。

为促进水电消纳,拟组织开展水火发电权交易,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2. 购电权交易

(1) 在不影响第三方权益的前提下,大工业用户可参加购电权交易,购电权交易可采取双边协商交易或挂牌交易方式完成电量计划指标的买卖。

(2) 双边协商方式。交易双方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提交合同意向协议书进行交易登记,经安全校核通过后,28 日前由交易中心审核并发布交易结果。

(3) 挂牌交易方式。大工业用户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提交次月购电权挂牌交易申请,交易中心于 28 日前完成交易组织并发布交易结果。

(4) 交易中心根据交易结果和执行情况,出具购电权转让结算依据,由电网企业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关方费用。

八、电费结算

(一) 交易中心负责向交易主体出具结算依据,交易主体根据现行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二) 电网企业根据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分别与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结算电费。

(三) 与售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的电力用户结算关系维持现有方式不变;配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的结算,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一) 一个交易合同周期内, 低于合同电量 95% 的部分为违约电量, 但由于不可抗力或电网运行方式安排原因造成的偏差电量, 不计为违约电量。

(二) 交易合同电量应分解月度计划电量, 月度实际完成电量超出月度计划电量 $\pm 10\%$ 以外的部分为月度违约电量。当实际完成电量高于合同总电量 100% 时, 超出部分执行政府定价。

(三) 购售电合同中, 购售电双方应明确因非不可抗力或非电网运行方式安排因素导致的违约电量, 责任方按合同中相关条款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四) 发电企业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电网运行方式安排产生违约电量, 导致电力用户 (售电公司代理的电力用户) 以目录电价向电网企业购电时, 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 应由发电企业承担目录电价与电力用户 (售电公司) 交易购电价的差额部分, 电网公司以违约金方式从发电企业的购电费中扣除并转付给电力用户 (售电公司)。

(五) 电力用户 (售电公司) 因非不可抗力或非电网运行方式安排因素产生违约电量, 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发电企业按照交易电价的 5% 计收电力用户 (售电公司) 违约金, 电网公司代收代付。

(六) 输配电服务合同中, 应明确电力用户在规定期限内未

交清电费时，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每日电费违约金按 2‰收取。电力用户应先支付陈欠电费、当期电费违约金，再支付其他电费。

（七）电力用户欠费达 30 日时，交易中心下达中止交易预通知；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交清电费的，中止交易。

十、发电计划安排

各火电企业发电计划分为基础计划和电力市场化交易发电量计划。

基础计划电量根据省内外电力需求的非市场化部分，按照优先发电、购电原则，在吸纳风电、光伏、水电后，按照节能发电调度等原则进行分配。

电力市场化交易发电量计划根据各电厂参加交易情况确定，市场化交易电量与发电量按 1: 1.05 核定。对与特殊行业企业达成交易的发电企业，给予部分奖励电量。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交易监管。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贵州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成员及权责、市场准入与退出、合同签订与调整、信息发布、市场干预、违约责任及争议调解等事项。开展电力市场交易信用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年度信息公示制度。建立

市场化交易预警机制。

(二) 严格执行准入和退出机制。按照《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电力市场主体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定期公布市场主体名单目录。交易主体一旦出现瞒报信息等触发退出条款行为时,交易中心立即将其从注册名单中剔除,并取消市场化交易资格,规定期限内不得再参加市场化交易。

(三) 市场干预。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电煤供需严重失衡、电煤价格整体大幅波动等情形,省政府相关部门有权暂停市场交易,全部或部分免除市场主体的违约责任。

如遇电煤供应等因素引起电力供应失衡等情况,为确保电网安全及电力有序用电,贵州电网公司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序用电方案或发电能力不足的电厂对应直接交易用户优先限电的原则进行限电。

十二、组织实施与管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贵州能监办、贵州电网公司、交易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输配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贵州能监办负责对市场交易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交易中心负责市场交易组织、统计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

提供结算依据，完善相关工作服务流程。

（四）贵州电网公司负责提供输配电服务和电网安全校核。

《（试行）贵州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由省级电网企业承担，其中：省级电网企业承担省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地市级电网企业承担地市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县级电网企业承担县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由省级电网企业承担，其中：省级电网企业承担省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地市级电网企业承担地市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县级电网企业承担县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由省级电网企业承担，其中：省级电网企业承担省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地市级电网企业承担地市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县级电网企业承担县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由省级电网企业承担，其中：省级电网企业承担省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地市级电网企业承担地市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县级电网企业承担县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由省级电网企业承担，其中：省级电网企业承担省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地市级电网企业承担地市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县级电网企业承担县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由省级电网企业承担，其中：省级电网企业承担省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地市级电网企业承担地市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县级电网企业承担县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由省级电网企业承担，其中：省级电网企业承担省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地市级电网企业承担地市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县级电网企业承担县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由省级电网企业承担，其中：省级电网企业承担省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地市级电网企业承担地市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县级电网企业承担县级电网企业投资部分。

附件 1:

2017 年直接交易发电企业名单

序号	发电集团	发电企业
1	国电投金元集团	鸭溪电厂
2		黔西电厂
3		黔北电厂
4		纳雍电厂
5		习水电厂
6		茶园电厂
7	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福泉电厂
8		安顺电厂一期
9		安顺电厂二期
10		织金电厂
11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发耳电厂
12		野马寨电厂
13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	大方电厂
14		桐梓电厂
15		大龙电厂
16		塘寨电厂
17		毕节电厂
18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盘南电厂
19	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盘县电厂
20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兴义电厂
21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盘北电厂
22	华润电力(贵州)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六枝电厂

附件 2:

2017 年双边协商交易大用户名单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供电地区	主要行业
1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建材
2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贵阳	黄磷
3	贵阳闽达钢铁有限公司	贵阳	钢铁
4	贵阳长乐钢铁有限公司	贵阳	钢铁
5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	其他
6	贵州达众第七砂轮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磨料
7	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	贵阳	其他
8	贵州合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黄磷
9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贵阳	其他
10	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贵阳	其他
11	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贵阳	建材
12	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化工
13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合成氨
14	贵州开阳国华天鑫磷业有限公司	贵阳	黄磷
15	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	贵阳	合成氨
16	贵州开阳青利天盟化工有限公司	贵阳	黄磷
17	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贵阳	其他
1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	其他
19	贵州黔能天和磷业有限公司	贵阳	黄磷
20	贵州省惠水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贵阳	黄磷
21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贵阳	其他
2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	电解铝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供电地区	主要行业
23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遵义	化工
2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	钢铁
25	贵州省遵义金兰（集团）伟明铝业有限公司	遵义	电解铝
26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	电解铝
27	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遵义	建材
28	遵义天磁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遵义	电解锰
29	遵义县福鑫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遵义	钢铁
30	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	遵义	电解铝
31	贵州六矿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六盘水	建材
32	贵州六盘水豪龙水泥有限公司	六盘水	建材
3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六盘水	煤炭
34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	电解铝
35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盘水	煤炭
36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	钢铁
37	贵州省安顺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	安顺	电解铝
38	安顺市宏盛化工有限公司	安顺	化工
39	台泥（安顺）水泥有限公司	安顺	建材
40	贵州凯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凯里	建材
41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凯里	其他
42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凯里	氧化铝
43	贵州省岑巩县天源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凯里	铁合金
44	贵州云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凯里	铁合金
45	凯里闽源锰业有限公司	凯里	铁合金
46	镇远县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凯里	铁合金
47	镇远县黔东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凯里	铁合金
48	镇远县顺发铁合金有限公司	凯里	铁合金
49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都匀	建材
50	贵州军鑫矿业有限公司	都匀	铁合金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供电地区	主要行业
51	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	都匀	黄磷
52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都匀	合成氨
53	瓮安县成功磷化有限公司	都匀	黄磷
54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都匀	黄磷
55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都匀	合成氨
56	贵州大龙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	铁合金
57	贵州建强锰业有限公司	铜仁	电解锰
58	贵州省松桃汇丰锰业有限公司	铜仁	电解锰
59	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	电解锰
60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铜仁	电解锰
61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铜仁	铁合金
62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闽盛铁合金有限公司	铜仁	铁合金
63	贵州中水西南硅业有限公司	铜仁	铁合金
64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	建材
65	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	兴义	其他
66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兴义	建材
67	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	合成氨
68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	合成氨
69	华润水泥（金沙）有限公司	毕节	建材
70	贵州毕节江天水泥有限公司	毕节	建材
71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兴义	建材
72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	化工
73	贵州开阳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贵阳	化工
74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	遵义	氧化铝
75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	建材
76	贵州独山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都匀	铁合金

附件 3:

贵州大型数据中心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数据中心名称
1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中国联通贵安云数据中心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观山湖数据中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花溪）数据中心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金阳）数据中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贵州）数据中心
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云计算贵州信息园
7	贵阳中电高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西南云计算中心
8	贵州翔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翔明数据中心
9	贵州高新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高新翼云数据中心
10	贵州申黔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申黔互联数据中心
11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国际金贸云基地数据中心
12	贵州力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力创八匹马机房
13	贵州贵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信投一富士康绿色隧道数据中心
14	北京供销社大数据集团公司	世欣蓝讯数据中心

贵州省重大能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贵州电网公司贵阳供电局	贵阳供电局	1
贵州电网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六盘水供电局	2
贵州电网公司安顺供电局	安顺供电局	3
贵州电网公司毕节供电局	毕节供电局	4
贵州电网公司铜仁供电局	铜仁供电局	5
贵州电网公司黔东南供电局	黔东南供电局	6
贵州电网公司黔南供电局	黔南供电局	7
贵州电网公司黔西南供电局	黔西南供电局	8
贵州电网公司安顺供电局	安顺供电局	9
贵州电网公司毕节供电局	毕节供电局	10
贵州电网公司铜仁供电局	铜仁供电局	11
贵州电网公司黔东南供电局	黔东南供电局	12
贵州电网公司黔南供电局	黔南供电局	13
贵州电网公司黔西南供电局	黔西南供电局	14
贵州电网公司安顺供电局	安顺供电局	15
贵州电网公司毕节供电局	毕节供电局	16
贵州电网公司铜仁供电局	铜仁供电局	17
贵州电网公司黔东南供电局	黔东南供电局	18
贵州电网公司黔南供电局	黔南供电局	19
贵州电网公司黔西南供电局	黔西南供电局	20

抄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家能源局。

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发